

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卫门路（S3 高速—平庄公路））

（项目编号：310120102250417103184-2024106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楠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6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八部分 附件	8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卫门路（S3 高速-平庄公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2250417103184-20241060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卫门路（S3 高速-平庄公路））

采购编号：2025-W1020315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89345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卫门路（S3 高速-平庄公路））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

合同履行期限：80 日历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5-06-10 至 **2025-06-1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 368 号 C 栋 1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 368 号 C 栋 101 室

六、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 368 号 C 栋 101 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水闸路 159 号

联系方式：021-57514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楠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 368 号 C 栋 101 室

联系方式：021-57475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旻悦

电话：021-574756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卫门路(S3 高速-平庄公路))
2	项目工期	80 日历天
3	项目编号	310120102250417103184-20241060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800000 元 其中包件 1-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卫门路（S3 高速-平庄公路））预算金额：18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789345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水闸路 159 号 电话：021-57514268
8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楠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 368 号 C 栋 101 室 联系人：汤旻悦 电话：021-57475688 传真：/
9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卫门路(S3 高速-平庄公路))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有效的营业执照。 4、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5、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时间、地址	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问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提交至上海楠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 收件人：汤旻悦
16	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7	领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8	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3:30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13: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 368 号 C 栋 101 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磋商响应文件、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三）；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记录（响应文件格式六）；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如不是，则无需提供 9)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九） 10) 供应商履约承诺（响应文件格式十） 11) 业绩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12) 施工组织设计（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13)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份数	①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②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③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包件号、投标日期、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④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①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②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7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9	技术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立即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0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规定收取。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楠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供应商知悉

7.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

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应统一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供应商可至“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5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7 供应商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磋商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采购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编写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制作、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3.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影响其评标结果及相关责任将由供应商承担。

13.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13.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4.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三）；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记录（响应文件格式六）；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如不是，则无需提供
- 9)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九）
- 10) 供应商履约承诺（响应文件格式十）
- 11) 业绩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12) 施工组织设计（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13)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6. 联合投标
- 1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7.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磋商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8.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9. 信用查询记录
- 19.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
- 19.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提供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 19.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
- 19.4 供应商如开设有分公司的，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 19.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磋商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22. 响应文件

22.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 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 无效。

22.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2.3 ★磋商供应商应按网上磋商的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2.4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3.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4.2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出现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二）**。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6.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

27. 竞争性磋商

28. 磋商准备

28.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8.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8.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8.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9 磋商程序

2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认定，

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29.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9.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9.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0. 报价

3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30.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

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七、成交和公告

34. 成交人确定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36.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如遇附件无法下载等情况，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

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的计算基数调整为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与单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之和。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2.10 增值税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三、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

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卫门路（S3 高速-平庄公路））

卫门路（S3 高速-平庄公路），长度 999.45m，车行道宽度为 5m。现状道路主要有反射裂缝、网裂、沉陷及路面修补等路面病害。

该项目主要内容：（1）铣刨加罩一层式沥青面层；（2）局部翻挖新建；（3）相交路口作接顺处理；（4）翻挖新建路缘石；（5）交通标志标线等。

经测算，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80 万元，

二类费 20 万元。该项目资金由市、区补贴 50%，镇财政承担 5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就2025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卫门路（S3高速-平庄公路））及有关事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城府批（2025）5号。
4.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具体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有效期

详见后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双方协商后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以下仅供参考)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2、招标文件及附件 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质量保修书; 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10、补充合同; 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图中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同意有承包人搭建临时性生活设施的用地范围，如发包人需使用该地，承包人将无条件地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原状归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 21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3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3 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各专业完整的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及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承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的资格证书；2) 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深化设计，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情况需要，但原则上不超过 10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公司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代表书面指定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书面指定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定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义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中用地红线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临时用地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施工所需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有承包人

自行解决,有关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全职、全过程代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并提出要求，对有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等事宜的联系、协调，负责现场经济签证、工程款的支付等事宜，签署发包人指令，但本项目所涉及的任何签证或文件，必须由发包人签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能满足施工的要求，并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到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如果由发包人代付，发包人将在竣工结算时按实扣回；2) 依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施工证照、证件、批件的申请批准手续由发包人办理；3) 承包人拿到施工图纸后十四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及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由发包人起草并由相关各方确认签章后生效；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但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资料编制必须符合上海市现行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其中，竣工图编制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并在获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批准后出具竣工图。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人使用，并按政府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 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3 套资料（2 套原件、1 套复印件）、3 套图纸（原件）、2 套电子版（竣工图及卷内目录）和符合规定要求的影像资料及发包人办理相关证照过程中所需的图纸。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代表在本工程项目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职、全过程代表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宜，对有关工程等相关文本的确认签字。项目经理本人或其转委托的其他人员所作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即视为由承包人作出的行为或签署的文件。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并应在本工程开工前到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当项目经理不在本工地时应委托经发包人同意并批准的代表行使职责，否则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确保每天在工地现场办公。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且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予以改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拟派本项目建造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1人次予以5000元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拟派本项目建造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要求项目停工，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不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提前于开工日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要求项目停工，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不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人员重返岗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拟派本项目建造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 1 人次予以 5000 元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擅自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分包合同无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竣工结算中一次性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若承包人实际移交工程日期晚于工程接收证书之日的，则该期限顺延至实际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2% 处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诺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必须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上访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负责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批准。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且取得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施工现场不发生重大安全、环境等事故，承包人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每发生一次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罚款 5000 元。同时，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也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 12.2 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2) 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碰到的施工质量事故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4) 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5)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分包工程合理的进度计划及甲供材料进场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7) 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8) 对分包人和其他相关工程的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和配合措施；

(9)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10) 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应急预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应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对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亦可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元/天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结算总价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应参考国家及上海相关文件，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应参考国家及上海相关文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卸车、检验、保管，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甲指乙供的材料均需报送样品，每种样品报送一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配置，满足工程试验的需求。

10. 变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无论工程量发生什么变化，均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计算规则和取费标准编制单价。综合费率、增值税等相关费率按投标值计取（若同类工程存在不同值时，则按最低值计取）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若发生重组综合单价，在结算审核中，对所有新增

项目的价格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2025年5月信息价下浮10%计取；对于没有上海市信息价的，按市场价下浮10%后经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三方审核后的价格计取。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任何变更不得降低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投标人、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

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招标单位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中标单位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即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30%款项（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款以及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具体付款节点按资金进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分 1 次在阶段进度款中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时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竣工时一次性计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预付款按合同价款（即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30%款项；（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剩余尾款待保修期满后一次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终验)通过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六个月内进行核实审价(审计争议时间另计), 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并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参照 12.4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参照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

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参照 12.4 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参照 12.4 条款执行。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支付合同价的 5%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

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19.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卫门路(S3 高速-平庄公路))（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

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

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系统随机抽取顺序。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

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

3.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1）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3）磋商报价：有且只能有一个报价。

（4）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带“★”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否响应；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商务标 30 分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 7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备注
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施工方案详细完整、操作性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操作性可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施工方案欠详细、操作可行性一般、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不完整、操作性不可行、技术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10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和针对性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和针对性措施进行打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符合要求，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欠佳，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无重点、难点的分析和措施的得 0 分。	5 分	
现场施工布置及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施工布置及施工进度进行打分。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备注
工进度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且具有可操作性，各施工专业、材料堆放、器材等分布科学合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吻合，各施工专业、材料堆放、器材等分布基本合理、施工进度基本合理得 7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与现场实际情况有较小差距，各施工专业、材料堆放、器材等分布一般、施工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与现场实际情况差距较大，各施工专业、材料堆放、器材等分布不合理、施工进度不合理的得 1 分。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处置措施针对性强，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应急处置预案满足要求，处置措施具有针对，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7 分； 应急处置预案一般，处置措施针对性一般，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一般的得 4 分； 应急处置预案考虑不全面，处置措施没有针对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备注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基本符合要求、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一般、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质量保证方案不全及措施缺乏针对性、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人员及设施配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设施配备、人员资质（执业资格持证上岗）及工作经验、相关人员培训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设施配备和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10 分； 人员资质、经验良好，设施配备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7 分； 人员资质、经验一般，设施配备和人员培配备一般的得 4 分； 人员资质、经验缺乏，设施配备和人员培配备不齐全的得 1 分；	10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10 分	
类似业绩	根据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是指：报价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	5 分	客观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备注
	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中修（卫门路（S3 高速-平庄公路））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⑤我公司承诺：已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且无异议。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六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以各地方或部门自行制定的标准为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015 沪府令 35 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九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附表七）；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四）；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七、八）；
- 9、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响应文件格式六）；
- 10、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十

供应商履约承诺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业绩一览表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达标 情况

注：附项目合同，合同仅提供关键签章页即可。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 属实质 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详细 内容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资质要求 1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是		
资质要求 2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	是		

	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 属实质 性响应 条款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详细 内容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 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④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暂列金额； ⑤增值税 9%，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工期要求	工期 80 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 理由）。			
----	--	--	--	--

注：

- 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施工方案详细完整、操作性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操作性可行、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施工方案欠详细、操作可行性一般、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不完整、操作性不可行、技术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和针对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和针对措施进行打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符合要求，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欠佳，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无重点、难点的分析和措施的得 0 分。		
现场施工布置及施工进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施工布置及施工进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且具有可操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作性，各施工专业、材料堆放、器材等分布科学合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吻合，各施工专业、材料堆放、器材等分布基本合理、施工进度基本合理得 7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与现场实际情况有较小差距，各施工专业、材料堆放、器材等分布一般、施工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图，与现场实际情况差距较大，各施工专业、材料堆放、器材等分布不合理、施工进度不合理的得 1 分。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 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 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处置措施针对性强，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应急处置预案满足要求，处置措施具有针对，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基本合理的得 7 分； 应急处置预案一般，处置措施针对性一般，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一般的得 4 分； 应急处置预案考虑不全面，处置措施没有针对性，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基本符合要求、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一般、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质量保证方案不全及措施缺乏针对性、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人员及设施配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设施配备、人员资质（执业资格持证上岗）及工作经验、相关人员培训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资质优秀、经验丰富、设施配备和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的得 10 分； 人员资质、经验良好，设施配备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7 分；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人员资质、经验一般，设施配备和人员培配备一般的得 4 分； 人员资质、经验缺乏，设施配备和人员培配备不齐全的得 1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类似业绩	根据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是指：报价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撤销磋商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并获得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